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將低於2018年同期約60%(「溢利警告聲明」)。股東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且自2018年9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荊門成立新生產廠房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近期所得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計將於2019年8月23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共同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要約期已自2019年7月10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警告聲明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要求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要求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本公司於達成投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溢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溢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優劣時,務須審慎行事。預期倘該聯合公告所述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前寄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溢利警告聲明作出之報告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然而,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綜合文件的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綜合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刊發有關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溢利警告聲明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溢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之優劣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 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